

证券代码：300488

证券简称：恒锋工具

公告编号：2017-032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736,1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4,736,109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3,577,774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9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7年6月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70	恒锋控股有限公司
2	01*****648	陈尔容
3	01*****317	陈子彦
4	01*****334	陈子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5月31日至登记日：2017年6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6月9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9,106,109	75.86	29,463,665	78,569,774	75.86
首发前限售股	46,880,000	72.42	28,128,000	75,008,000	72.42
首发后限售股	2,226,109	3.44	1,335,665	3,561,774	3.4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630,000	24.14	9,378,000	25,008,000	24.14
三、总股本	64,736,109	100	38,841,665	103,577,774	100

七、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03,577,774股摊薄计算，2016年年度，

每股净收益为0.75元。

2、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尔容、陈子彦、陈子怡及控股股东恒锋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的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12.28 元/股。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新桥北路239号

咨询机构：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陈子怡、胡金秋

咨询电话：0573-86169505

传真电话：0573-86122456

九、备查文件

1.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5日